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博洋物流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嘉兴汇成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惠君

项目负责：吴惠君

咨询单位：嘉兴汇成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 敦

项目负责：徐 凯

建设(编制)单位：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702800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66 号

咨询单位：嘉兴汇成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616834765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景辰大厦 1904 号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床品、服装辅料、成品服装、饰品、店面道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3	开工建设日期	2012.12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9-4.10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现为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0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66 号;2011 年 3 月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158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一期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二期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为整体性验收。</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兴博洋</p>				

	<p>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企业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2011.3）；</p> <p>(2)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1〕158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接入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嘉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p> <p>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数值单位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石油类</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2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r> <tr> <td>一级标准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1</td> <td>10</td> <td>5 (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氨氮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食堂配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厂界环境噪声</p> <p>厂界噪声东、南、北三侧和生活区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厂界噪声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p>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00	35*	8*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10	50	1	10	5 (8)	0.5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00	35*	8*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10	50	1	10	5 (8)	0.5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66 号,新增用地面积 295.6 亩,新增建筑面积 197597m<sup>2</sup>。考虑生产厂区建筑单体较多,分二期实施,一期建筑面积 111246m<sup>2</sup>,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8979m<sup>2</sup>;二期建筑面积 73978m<sup>2</sup>,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3394m<sup>2</sup>。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成 4 幢仓库、1 幢分拣厂房、1 幢办公楼、3 幢员工宿舍和 1 幢员工食堂;二期工程主要建成 1 幢仓库、2 幢分拣厂房、1 幢办公楼和 1 幢展示中心。本项目投资 45000 万元,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实行一班制(10h/班),年工作日 360 天。

### 2、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66 号,南侧为虹桥路,西侧为黄河路,北侧临河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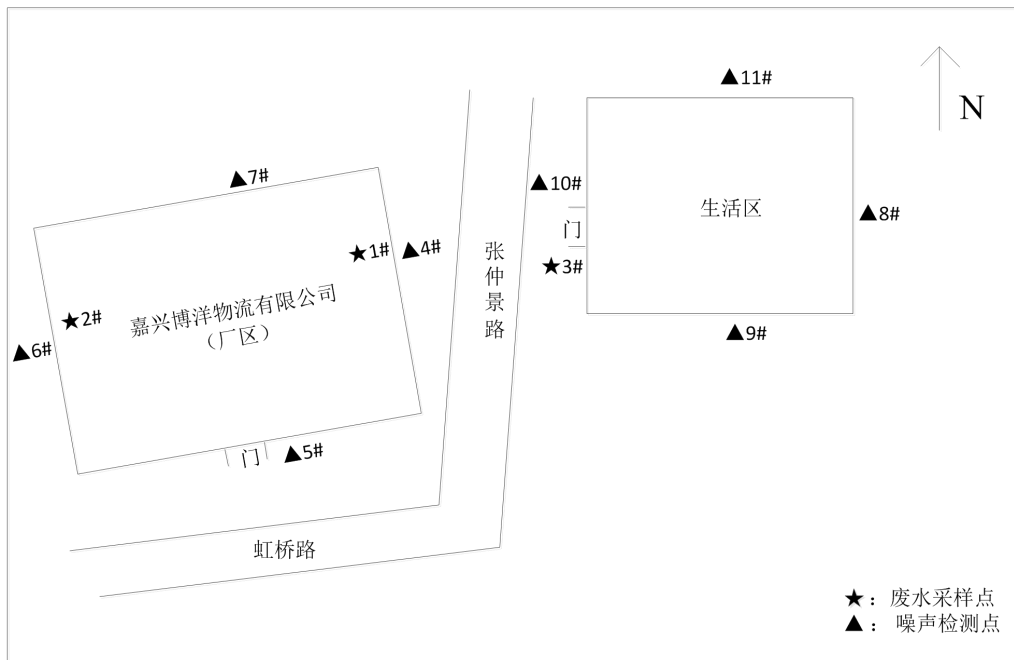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项目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以纺织床品、服装辅料、成品服装、饰品、店面道具为主；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打包机	15AMP	台	20	20	/
2	17 座客车	全顺	辆	1	0	外包
3	收发货升降月台	8*7	套	30	30	/
4	小型货车	依维柯	辆	3	0	外包
5	小型货车	全顺	辆	2	0	外包
6	封闭式 8 米货车	康明斯	辆	2	0	外包
7	高位拣选车	EKX312	辆	10	10	/
8	前移式叉车	ETV325	辆	20	20	用电
9	订单拣选车	ECE225	台	30	30	/
10	平移式搬运车	ERE120	台	20	20	/
11	平衡重叉车	EFG320	辆	5	5	用电
12	托盘堆垛车	ERC216	辆	3	3	/
13	手动液压车	AM2200	台	10	10	/
14	输送带	/	米	3000	3000	/
15	分拣机	/	台	2	2	/
16	垂直箱式提升机	/	部	2	2	/

注：其他车辆暂未产生维修固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2%（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
噪声防治	/
固废治理	5.0
绿化及其他	/
合计	10.0



## 7、公用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供给。

供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本项目以纺织床品、服装辅料、成品服装、饰品、店面道具为主，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规模：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与环评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17 座客车、小型货车、封闭式 8 米货车数量有所减少，货运采用外包形式，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 4.工艺流程：工艺与环评一致；
- 5.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用水量有所增加。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原辅料情况：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水	t/a	6205	13000	环评定员 200 人， 实际人数 500 人
2	电	万KW/h	/	120	/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两者混合排放统称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1700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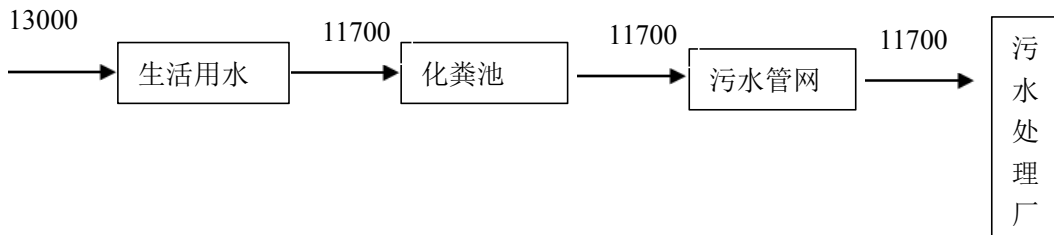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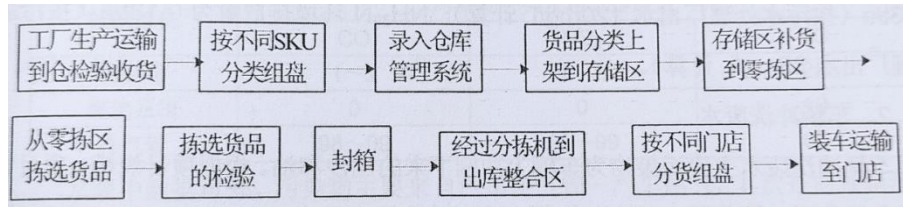


图 2-5 库内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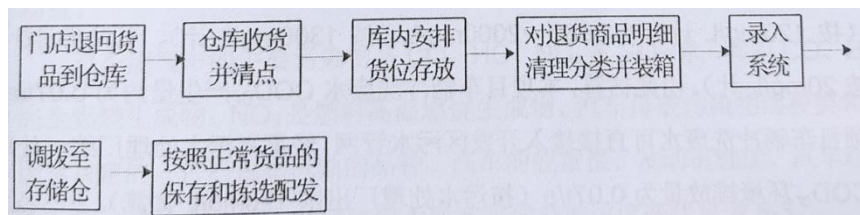


图 2-6 退货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水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	/
	车辆冲洗		/
固废	仓储理货	仓储理货固废	/
	车辆简单维修	废塑料	货运车辆采用外包形式，产生的固废由货运单位处理；其他车辆暂未产生维修固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废纸	
		废棉纱	
		废铁	
		废汽车轮胎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汽车行驶噪声、风机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工作人员就餐喧闹声、高位拣选车、前移式叉车、手动液压车等		/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污水排水量为 11700t/a 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1#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3#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汽车行驶噪声、风机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工作人员就餐喧闹声、高位拣选车、前移式叉车、手动液压车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仓储理货固废	仓储理货	一般固废	68	60	车间	出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车辆简单维修	一般固废	0.1	0	/	货运车辆采用外包形式,产生的固废由货运单位处理;其他车辆暂未产生维修固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废纸		一般固废	0.07	0	/	
废棉纱		一般固废	0.07	0	/	
废铁		一般固废	0.3	0	/	
废汽车轮胎		一般固废	40 只	0	/	
废机油		危险固废	1200L	0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5	30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编号：报告表批复【2011】158号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北路东侧,新征用地 295.6 亩,总建筑面积 197597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111246 平方米,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8979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73978 平方米,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3394 平方米。拟建地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华佗路；西侧为黄河路；北侧为河道。本项目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表要求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厂界噪声东、南、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

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每期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1年8月2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25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方案

####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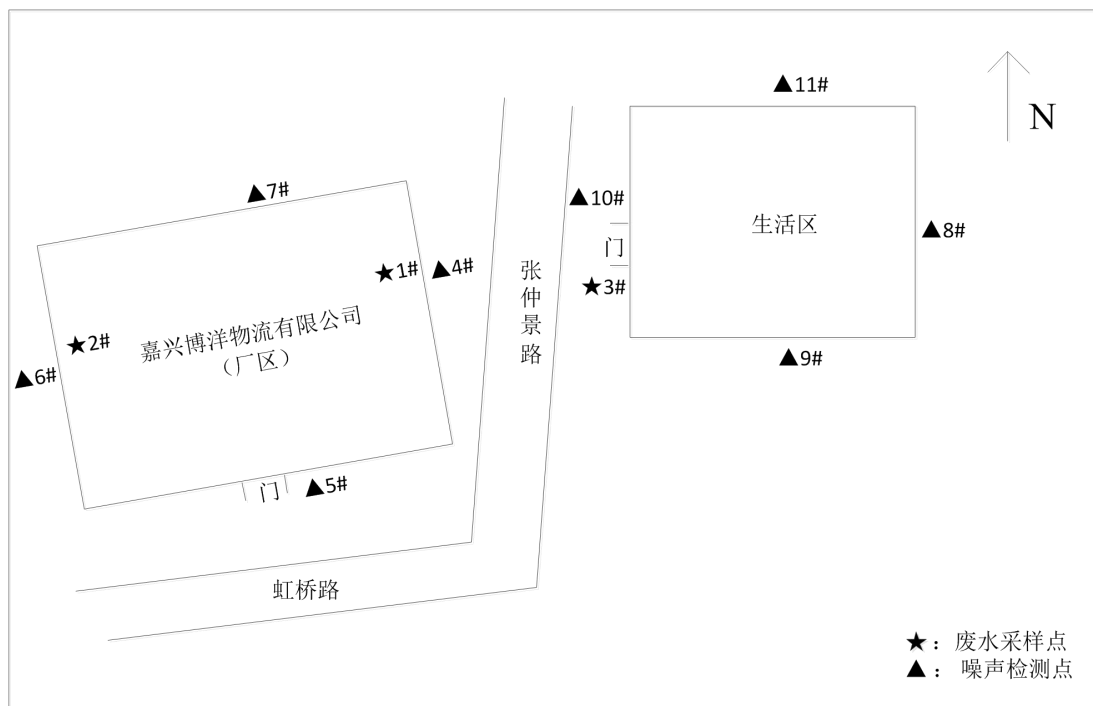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2#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3#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2	生活区噪声	生活区四周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 2、监测布点图



##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业、正常仓储，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监测天气正常良好。

##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7-2、7-3。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0.4.9	1	7.31	200	11	15.3	1.99	0.12	144
		2	7.24	190	40	15.1	2.02	0.09	132
		3	7.20	206	48	15.0	2.04	0.11	134
		4	7.26	212	45	15.2	1.95	0.09	137
	日均值		-	<b>202</b>	<b>36</b>	<b>15.2</b>	<b>2.00</b>	<b>0.10</b>	<b>137</b>
	2020.4.10	1	7.29	205	54	15.2	2.12	0.15	148
		2	7.24	214	59	15.0	1.95	0.14	157
		3	7.26	196	52	15.3	1.99	0.14	137
		4	7.26	225	57	15.1	2.06	0.13	148
	日均值		-	<b>210</b>	<b>56</b>	<b>15.2</b>	<b>2.03</b>	<b>0.14</b>	<b>148</b>
	最大值均值（范围）		<b>7.20-7.31</b>	<b>210</b>	<b>56</b>	<b>15.2</b>	<b>2.03</b>	<b>0.14</b>	<b>148</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b>3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0601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2#	2020.4.9	1	7.16	270	70	21.3	2.90	0.12	191
		2	7.19	306	76	21.4	2.94	0.11	186
		3	7.14	289	74	21.7	2.86	0.12	200
		4	7.12	336	82	21.1	2.96	0.13	197
	日均值		-	<b>300</b>	<b>76</b>	<b>21.4</b>	<b>2.92</b>	<b>0.12</b>	<b>194</b>
	2020.4.10	1	7.17	281	98	21.6	2.94	0.11	180
		2	7.21	306	90	21.3	3.04	0.12	177
		3	7.18	294	92	21.5	2.84	0.13	179
		4	7.18	319	86	21.6	2.98	0.13	201
	日均值		-	<b>300</b>	<b>92</b>	<b>21.5</b>	<b>2.95</b>	<b>0.12</b>	<b>184</b>
最大值均值（范围）			<b>7.12-7.21</b>	<b>300</b>	<b>92</b>	<b>21.5</b>	<b>2.95</b>	<b>0.12</b>	<b>194</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b>3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3#	2020.4.9	1	7.11	33	130	7.70	0.74	0.12	24.3
		2	7.13	40	120	7.82	0.78	0.10	22.8
		3	7.14	46	138	7.94	0.81	0.09	23.3
		4	7.17	36	124	7.64	0.72	0.11	24.1
	日均值		-	<b>39</b>	<b>128</b>	<b>7.78</b>	<b>0.76</b>	<b>0.10</b>	<b>23.6</b>
	2020.4.10	1	7.16	51	142	7.56	0.78	0.14	19.6
		2	7.14	42	150	7.54	0.81	0.12	23.0
		3	7.15	48	146	7.70	0.74	0.12	23.7
		4	7.11	36	156	7.82	0.82	0.14	25.6
	日均值		-	<b>44</b>	<b>148</b>	<b>7.66</b>	<b>0.79</b>	<b>0.13</b>	<b>23.0</b>
最大值均值（范围）			<b>7.11-7.17</b>	<b>44</b>	<b>148</b>	<b>7.78</b>	<b>0.79</b>	<b>0.13</b>	<b>23.6</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b>3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执行标准		
1	2020.4.9	厂界东面 (4#)	8:35-9:05	61.9	65	符合	
2		厂界南面 (5#)		60.7		符合	
3		厂界西面 (6#)		61.3		70	符合
4		厂界北面 (7#)		62.4		65	符合
5		生活区东面 (8#)	13:04-13:37	61.5	65	符合	
6		生活区南面 (9#)		61.8		65	符合
7		生活区西面 (10#)		62.2		65	符合
8		生活区北面 (11#)		62.4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9	2020.4.10	厂界东面 (4#)	8:31-9:00	61.6	65	符合	
10		厂界南面 (5#)		61.2		65	符合
11		厂界西面 (6#)		62.7		70	符合
12		厂界北面 (7#)		60.9		65	符合
13		生活区东面 (8#)	13:18-13:38	60.2	65	符合	
14		生活区南面 (9#)		61.1		65	符合
15		生活区西面 (10#)		61.6		65	符合
16		生活区北面 (11#)		62.1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06013。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根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 2、落实环评情况

表 8-1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厂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仓库加强通风，保证车间空气的新鲜度，保证工人的工作环境；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保证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表要求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厂界噪声东、南、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北三侧及生活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仓储理货固废出售综合利用;货运车辆采用外包形式,产生的固废由货运单位处理,其他车辆暂未产生维修固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表九、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业、正常仓储，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监测天气正常良好，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1#、生活废水排放口 2#、生活废水排放口 3#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东、南、北三侧及生活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厂界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

####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仓储理货固废出售综合利用；货运车辆采用外包形式，产生的固废由货运单位处理，故厂区不产生车辆简单维修固废，其他车辆暂未产生维修固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2)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应急方面的演练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8 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1】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12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66965063R		验收时间		2020.4.9-2020.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7						+1.17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项目备案 (赋码) 通知书

048

## 嘉善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4211102104060846803      本地文号: 善发改投备【2011】005号


项目单位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惠君
建设项目名称	博洋物流仓储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仓储业
拟建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北路东侧 (东为空地, 南为华佗路, 西为黄河路, 北临河道。)	建设起止年限	2011-7到2013-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 建设仓储用房总面积197597平方米, 项目需分期实施: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111246平方米, 生活配套建筑面积8979平方米; 二期建筑面积73978平方米, 生活配套建筑面积339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45000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45000万元(土建19600; 设备14870; 安装19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288; 预备费322),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请据此办理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并报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1年2月10日</p>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1]158号	
送审单位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
批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博洋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北路东侧，新征用地 295.6 亩，总建筑面积 197597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111246 平方米，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8979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73978 平方米，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3394 平方米。拟建地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华佗路；西侧为黄河路；北侧为河道。本项目年仓储纺织床品 2200 万件、服装辅料 500 万件、成品服装 4000 万件、饰品 500 万件、店面道具 10 万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表要求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厂界噪声东、南、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二、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每期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3：纳管协议

排水户名称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惠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21566965063R				
详细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66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2017字第0041号				
有效期	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北侧	虹桥路	37	纳管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00mg/L; 悬浮物(SS): 300mg/L; 氨氮(NH <sub>3</sub> -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以P计): 5mg/L.				
备注	许可范围: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66号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项目。				
 发证机关 2017年 04 月 10日					